

【4-15】專職聖工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簡則

總則：

- 一、本簡則係依據【3-3】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 64 條訂定之。
除本簡則規定者外，悉依【4-8】專職聖工人員退職、資遣、退休、撫恤簡則規定辦理。
- 二、專職聖工人員於本簡則實施日後到職者，只可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專職聖工人員選擇參加勞工退休金制度者，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總會行政處辦理相關提繳作業。
- 三、本簡則施行日以前到職者，得自行擇定參加勞退新制或本會退撫舊制，其擇定方式，由總會行政處以書面方式徵詢專職聖工人員為之，專職聖工人員未擇定者，視同擇定參加舊制。
- 四、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制實施日後擇定適用舊制之專職聖工人員，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仍得以書面方式，向總會行政處改適用勞退新制。
- 五、擇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專職聖工人員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得再向總會行政處變更選擇適用舊制。
- 六、新制實施前已適用舊制之專職聖工人員，於新制施行後如有離職並再受雇者，應適用新制，不得再選擇舊制。

勞退新制：

- 七、適用勞退新制退休金之專職聖工人員，總會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專職聖工人員薪資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勞退個人退休專戶；專職聖工人員亦得依規定於薪資百分之六限度內，自提相對配合款，併同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勞退個人退休專戶。
- 八、適用勞退新制退休金之專職聖工人員，總會不再另外提列退撫基金。
- 九、適用勞退新制之專職聖工人員，如欲變更或終止自行提繳百分之六限度內之退休金時，須以書面方式，向總會行政處申請停止提繳。
- 十、專職聖工人員於參加勞退新制後，退休及資遣金應分二段計算，即參加新制以前之年資，應於退休時按總會退撫辦法向總會請領退休金；選擇參加新制後之年資以勞退新制標準計算，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
(但轉換單位或離職後，僅選用新制後之年資得以累計。)
- 十一、專職聖工人員於轉換參加新制以前保留之年資，於未來契約終止，依【4-8】專職聖工人員退職、資遣、退休、撫恤簡則(以下簡稱退撫簡則)發給退休金。其月平均基本薪點以契約終止前六個月計算之。

4-15 專職聖工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簡則

- 十二、中途離職之專職聖工人員，得按退撫簡則第四條規定，申請退還參加新制以前保留年資之退職金或申請返還保留年資之自提部份基金（不包括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自提金）。
- 十三、選擇轉換參加新制之專職聖工人員，免再自提本會退撫基金。

舊制之處理：

- 十四、專職聖工人員參加新制者，總會應補足該員於提繳日開始前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期間，按勞保投保額百分之六自提及百分之六公提之退休金費用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
- 十五、專職聖工人員選擇加入勞退新制後，原適用總會退撫辦法年資應予保留。
舊制保留年資，於未來終止勞動契約時（即離職或退休），應以契約終止時平均薪資，依規定發給該專職聖工人員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

撫恤：

- 十六、選擇新制專職聖工人員於在職離世時，其受益人得按其保留年資與比例，依據退撫簡則第 15 條規定，可自總會請領撫恤金。其參加新制後之年資，撫恤金發放以每工作一年發給 0.5 個月計算，最多發給 6 個月，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

資遣：

- 十七、適用勞退新制之專職聖工人員如已依退撫簡則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接受資遣情形者，無退撫簡則第九條發放資遣費之適用。
- 十八、適用勞退新制之專職聖工人員依勞工退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資遣費，其資遣費應按該員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資；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但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附則：

- 十九、總會行政處每月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專職聖工人員其退休金提繳之金額。年終時應另製發收據。
- 二十、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文件及名冊，由總會行政處保存至員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二十一、本簡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總會行政處依勞保局等規定格式訂定之。
- 二十二、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及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三、本簡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